

2024

2024

2024 年，孟津区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4461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82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234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70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0195 万元。安排使用情况公开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44611 万元

（一）返还性收入-4828 万元

在 2024 年初，返还性收入-4828 万元编列预算，以增加可支配财力，统筹使用，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性支出、机关运转、基本民生等“三保”支出。返还性收入具体明细公开如下：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018 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824 万元；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066 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032 万元；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3768 万元；

其他返还性收入 0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2340 万元

孟津区 2024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2340 万元，其中根据上级提前下达文件通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2340 万元编列年初预算。全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使用情况公开如下：

体制补助收入 0 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3080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826 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 2203 万元；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 万元；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0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126 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76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8745 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5043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95 万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906 万元；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031 万元；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30 万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4 万元；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244 万元；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11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3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0 万元；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7099 万元

孟津区 2024 年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7099 万元，其中根据上级提前下达文件通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7099 万元编列年初预算。全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使用情况公开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 109 万元；
外交 0 万元；
国防 3 万元；
公共安全 58 万元；
教育 1961 万元；
科学技术 5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4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02 万元；
卫生健康 1313 万元；

节能环保 4741 万元；
城乡社区 8087 万元；
农林水 11479 万元；
交通运输 6016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 1011 万元；
金融 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 万元；
住房保障 0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 56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3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0195 万元

2024 年，孟津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0195 万元，其中根据上级提前下达文件通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0195 万元编列年初预算。全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使用情况公开如下：

科学技术 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0 万元；
节能环保 0 万元；
城乡社区 326 万元；
农林水 2963 万元；

交通运输 0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 万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4901 万元；

其他收入 2004 万元。

上述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用于弥补区级财力性不足，有专项用途的资金专款专用，没有专项用途的资金统筹使用；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有专项用途，专款专用。

2024

2024 年，孟津区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申报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政府债务余额没有突破限额，债务风险规模总体可控。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81392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82400 万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6186 万元，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15605.7994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21289 万元，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及金额 1800 万元

孟津区绿色石化城市区雨水管网提质建设项目960万元；

孟津区文昌路、金叶苑周边片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400万元；

孟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00万元；

孟津区昌平路排水防涝工程建设项目140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及金额 82400 万元

孟津区工行家属院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100万元；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5000万元；

洛阳市孟津区市民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3200万元；

瀍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6000万元；

孟津区麻屯镇日处理污水5000吨扩建项目2000万元；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7500万元；

孟津区朝阳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000万元；

孟津区农贸批发市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5500万元；

孟津区白鹤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2300万元；

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19800万元；

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9900万元；

洛阳市孟津区五所公办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500万元；

洛阳市孟津区文化馆家属院等12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0万元；

孟津区牛家古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00万元；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鲜切花产业示范园项目2000万元；

孟津区吉利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10700万元；

孟津区智慧停车项目4800万元。

2024

孟津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市局、区政府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为目的，通过多种措施努力提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质量，绩效评价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孟津区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制度建设

我单位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制定了相关制度、办法，《关于印发孟津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孟财〔2020〕108号）；《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孟财〔2022〕61号）；《<洛阳市孟津区区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孟财〔2021〕16号）。通过制度建设，孟津区的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绩效自评

2024年初，孟津区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项目及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预算单位对2023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包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自评。绩效自评价涵盖我区84个部门，3428个项目，完成率100%。

同时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区财政局结合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经各业务股室推荐，选取了洛阳市孟津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洛阳市孟津区红十字会，洛阳市孟津区司法

局等 4 个部门整体，涉及预算资金 3991.51 万元，其中“优”的 1 个，“良”的 2 个。选取了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区家属院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孟津区委员会党校-党员干部培训，孟津区环境保护局-孟津区白鹤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等项目等 6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648.87 万元，其中“优”的项目 2 个，“良”的 2 个。

三、加强重点绩效评价

为促进预算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我局选取洛阳市孟津区人才补贴政策、洛阳市孟津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洛阳市孟津区教育局体育局班班通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孟津区建成区市政、环卫和园林管护服务项目、孟津区农贸批发市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孟津区常袋镇阳光玫瑰产业园项目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2023 年项目涉及金额 23368.96 万元，选取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资金 19654.14 万元，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以 2023 年度预算为基础，着眼于多年度资金使用绩效开展评价。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完成情况拓展 1-3 年进行总体或阶段性评价。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

2024 年我们首次开展了财政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通过对孟津区平乐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事前评价，发现事前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今后要在此方向上多努力。

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

根据自评抽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局向预算单位发送了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要求单位根据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逐条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绩效管理股和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以便更全面了解项目整改情况。目前整改结果较好，基本符合整改要求。

五、信息公开

我区要求除涉密内容外，绩效评价结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随同年度决算向社会公开，同时公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绩效评价报告纳入依申请公开文件目录。我区已完成信息公开。

六、指标体系建设

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难点在于合理制订适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我局通过研究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相关设计和选用思路，合理设计绩效评价指标，我局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包含会议类、业务培训类、设备购置类、信息化建设、运维类等 36 大类共性指标体系，包含交通运输、医药卫生、市场监管等 14 大类分行业指标体系。同时要求预算单位制定本部门的共性、个性指标体系。

七、信息化建设

2024 年我区已全面上线预算绩效一体化系统，当年全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均通过预算绩效一体化系统填报、审核、批复，实现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八、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

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第三方机

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我区制定了《孟津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并对服务于我区的第三方机构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考核，评价内容包含组织管理（人员配备、组织实施和工作纪律）和业务质量（实施方案、报告成果）等方面。

九、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一是少数部门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单位内部绩效工作力量薄弱，多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二是相关人员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缺乏，表现在预算单位人员力量跟不上，财政部门从事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升等。

2.监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不足。对于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绩效表现，难以及时发现问题并作出调整。如一些长期项目，在执行期间缺少动态监控，直到项目结束才发现问题。

3.绩效评价深度不足。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状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同时，各项目的自评打分松紧不一，导致项目之间评价结果不可比，最终导致部门单位内部没有针对问题查找原因并将结果应用到单位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中去。

（二）建议

1.大力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预算绩效管理是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包含预算管理、项目管理、业务管理等内容，如果仅仅依靠财政部门牵头落实，必然难度较大且效果不佳。因此，区

委、区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注重人才队伍和制度体系建设。一是区财政部门要再宣传再培训再发动，营造绩预算绩效管理良好氛围，同时建立内部专业的绩效管理机构和队伍和人才，拓宽渠道，丰富和充实现有“专家库”人才。二是各部门单位要提高认识，整合资源，将业务骨干充实到预算绩效管理队伍中来，切实发挥项目责任人责任，理顺单位内部业务流程和管理责任。三是切实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切实营造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好氛围。

2.完善制度机制，细化工作要求。完善区直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机制及制度体系，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流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3.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确保评价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权威性，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专业优势，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可信。

今后我们将通过提高认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绩效结果的应用和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支出效益，为实现孟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4

“ ”

2024 年，孟津区财政部门克服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减税降费等政策的叠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刚性支出增加，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思想指引下，孟津区各个预算单位主动压减一般性支出，树立起过“紧日子”的思想。

2024 年，孟津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07.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3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0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5 万元）。

2023 年，孟津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32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决算数 1137.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8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2.6 万元）。

从整体“三公”经费执行情况来看，各预算单位没有出国（境）费用发生。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下降 7.6%，主要原因是相关监管政策持续发力，对公务接待的标准、范围、审批流程等作出严格限制，从制度层面压缩了不合理开支的空间；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强化了节约理念，将公务接待费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开支规模，避免铺张浪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同比下降 78.2%，公务用车购置费下降是政策调控、管理优化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方面公务用车配备标准收紧，明确了车辆排量、价格等上限。避免了超标购车，从源头上降低了单量车的购置成本；对公务用车编制进行严格核定，限制新增车辆数量。另一方面采购流程更加规范化，通过集中采购、公开招标等方式压低购车价格，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监督检查力度加大，严查违规购车行为，遏制了超预算、超范围购置车辆的情况。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下降 3.4%，主要原因包括：用车总量和频率的减少，公务用车改革后，通过取消一般公务用车、压缩编制等方式，减少了公务用车的总量，直接降低了整体维护需求；规范用车审批流程，非必要公务活动不再派车，降低燃油、保养等费用；车辆使用效率提升，推广公车统一调度模式，提高了现有车辆的使用效率，减少了闲置车辆的维护成本；监督和考核强化，将运行维护费用纳入预算刚性管理，各预算单位主动控制成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五、财政转移支付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在我国一般指中央、省、市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